

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镇(街)罚决字 0001 号

当事人: 赵明

身份号码: 440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湖南岳阳平江县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被处罚单位: 湖南岳阳平江县

地址:

本机关于2024年4月29日对一案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 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现场笔录。

2.

3.

.....

本机关已于2024年4月2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处以人民币伍佰元(¥500)的罚款。
2.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的

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将罚款缴至_____银行,账号_____。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金石镇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湘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